

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係為加強本縣災害防救有關機關縱向指揮、督導及橫向協調、聯繫事宜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，即時傳遞災情，執行各項應變措施，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後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修正。

為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運作效能，本作業要點依據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「災害防救法」及 112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公布修正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，針對部分災害名稱及開設時機進行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實務執行狀況，將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」修正為「縣長」。
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)
- 二、將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」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」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修正「石油維護組-中油金馬行銷中心」機關名稱。(修正本作業要點附件一「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」)